

委托单位名称：阳江长安石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阳江长安石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阳江长安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石料”）位于阳西县织篢镇蒲牌胶痒村，法定代表人陈红星，该矿是一家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的露天矿山，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矿山原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取得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 安许证字[2014]Qa010III1，有效期：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许可范围：露天建筑用花岗岩石开采。

2011 年 7 月 26 日该矿取得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7002011077130116711，生产规模：3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135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292m~+120m，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 年 3 月修订）的通知》（粤安监〔2013〕60 号）的要求，受长安石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长安石料露天矿山开采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该矿山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各专业的评价人员及技术人员成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小组，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咨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

件和申报资料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意见及建议，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2017年5月8日我公司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复查、确认和拍照，最终编制了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是在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结合矿山现场勘查、查阅、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进行编制的。分析了长安石料的开采现状、生产系统、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状况，并确认其安全状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程度；同时对企业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度进行了分析，找出企业目前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据此，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为该矿山企业今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也为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阳江长安石料有限公司露天矿山开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意见。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李军成、许春宝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阳江长安石料有限公司具备向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对安全设施的要求。